

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8.11.2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6.18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2.3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促進本系所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本系所最高決策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出席人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並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及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召集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相關出席人員，但臨時會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由本會決議：
一、制定本系之教育目標。
二、有關本系所行政、教學、研究等相關事宜。
三、其他與系務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決行之。本會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進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系所主任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本會，並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。
- 第九條 本會出席人員應親自參與本會討論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